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6/2016 号意见(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事关 Abdul Fatah 和 Sa'id Jamaluddi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l Fatah 和 Sa'id Jamaluddin 的来文。阿富汗政府没有就来文作出回应，美国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答复。两国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剥夺自由的任何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是亲兄弟，塔吉克斯坦国民。他们都生于杜尚别，Fatah 先生 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Jamaluddin 先生 1990 年 4 月 5 日出生。Fatah 先生已婚，有四个子女。他的家人仍住在塔吉克斯坦。

5.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是虔诚的穆斯林。2007 年左右，Fatah 先生护送 Jamaluddin 先生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一所宗教学校学习古兰经。兄弟俩一起穿过阿富汗北部，Fatah 先生将 Jamaluddin 先生安全送到学校，然后返回塔吉克斯坦，Jamaluddin 先生则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学习两年。

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两年很快过去了，因 Jamaluddin 先生签证过期，逾期居留，伊朗当局逮捕了他，将他驱逐到阿富汗。Jamaluddin 先生到喀布尔后既无住处，又无人帮忙，就打电话向 Fatah 先生求助。Fatah 先生来到阿富汗与弟弟会面，两人临时栖身在昆都士省的一个朋友家里。不久，美国军队突袭了两个兄弟的住地。发现他们在阿富汗既没有有效居留证件也没有签证，就把他们抓起来送进美国军队在巴格拉姆剧院的拘留营。

7. 美国当局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将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关押在巴格拉姆剧院的拘留营里。据称，审讯期间才弄明白，当局误将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当成了其他人。兄弟俩多次受审，要他们说出基地组织网络一些高级人物的下落。来文方报告说，没有人对拘留给予任何解释，将他们单独监禁过，没有给予寻求律师协助的机会。有一次，监狱看守告诉 Jamaluddin 先生，对他的拘留似乎是搞错身份的结果。

8. 经过几个月审讯后，美国当局找不到起诉的任何理由。2010 年 2 月，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一个负责定期审查巴格拉姆剧院拘留营内所有被拘留者的美国军事小组——决定再拘留这两名男子已不适宜。然而，尽管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几次开会，申明决定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但当局继续拘留他们至 2014 年底。

9. 2014 年 12 月，美国当局将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移交给阿富汗国家拘留中心看管。2015 年 2 月 25 日，由于两兄弟进入阿富汗没有相关证件，阿富汗初审法院对他们进行了审判，判处三年徒刑。然而，由于他们已在巴格拉姆剧院拘留营被美国关押了五年，法院下令释放他们。2015 年 5 月 17 日，阿富汗上诉法院维持这项判决。最后，2015 年 12 月 19 日，阿富汗最高法院再次确认这

项判决，并命令立即释放两兄弟。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尽管有这些判决，但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仍被关押在阿富汗国家拘留中心。

10. 来文方说，阿富汗国家拘留中心的非阿富汗囚犯境况日益恶化。据说，至少有一次狱警没有任何理由将非阿富汗人赶出他们的牢房，并进行殴打。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当时得以幸免。来文方还说，一名非阿富汗囚犯被注射了一种致人昏迷的物质。来文方认为，这些事件表明，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面临着遭受拘留中心看管人员虐待的极大风险。

11. 据了解到的情况，Fatah 先生患有肾疾，由于缺乏治疗，营养不良和监狱内炎热，肾疾日见严重。来文方称，最近几个月，兄弟俩未卜的命运对他们的身体造成了巨大伤害。2016 年 1 月，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开始绝食，抗议阿富汗国家拘留中心继续对他们实施监禁和虐待。绝食持续了近两个星期，在监狱当局答应改善他们的监禁条件，并可考虑重新安置到第三国后，他们才停止绝食。然而，不久，监狱当局又将他们转移到关押死囚和暴力囚犯的牢区。在那里，兄弟俩目前经常受到其他囚犯的威胁；据称监狱看守表示他们不会保护他们不受威胁。

12. 此外，作为集体惩罚，监狱当局不向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提供足够食物和衣服。据称，当牢区内任何人违反监狱规则时，当局都用减少食物配给来惩罚。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既没有得到足够的鞋子和衣服，也不允许使用适当的洗衣或卫生设施。尽管他们一再要求，但仍未获得医疗或救治。他们的健康迅速恶化，在当前环境中面临着身体遭受伤害的严重风险。

13.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极其害怕回到塔吉克斯坦，因为他们在 2015 年 12 月正式放弃塔吉克公民身份，成为了名符其实的无国籍人。由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兄弟俩在塔吉克斯坦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遣返他们将违反阿富汗的不驱回义务。

14. 来文方指出，由于他们与父亲 Amriddin Tabarov 的联系，塔吉克斯坦政府也将兄弟俩当作迫害的对象。Tabarov 先生曾是一位政治活动人士，被指控参加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据称是极端主义团体的 Jamaat Ansarullah。来文方感到关切的，为了了解 Tabarov 先生的下落，塔吉克斯坦政府将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使用可能致其死亡的严厉审讯手段。据称，从 2011 年开始到最近的 2015 年 10 月，塔吉克斯坦情报人员多次到访两兄弟所在的拘留地点，对他们进行威胁。情报人员试图说服阿富汗当局遣返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来文方指出，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行动，包括到访监狱，威胁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以及鼓励阿富汗政府遣返两兄弟，表明塔吉克当局仍对他们的父亲感兴趣。来文方认为，将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遣返塔吉克斯坦无疑将使他们遭受虐待，甚至致他们于死地。

关于任意拘留的材料

15. 来文方认为，继续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构成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16.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指出，阿富汗政府提不出剥夺两兄弟自由的任何法律依据。阿富汗最高法院下令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但兄弟俩仍被关押在阿富汗国家拘留中心。既然国内提不出拘留他们的理由，那么根据国际法这一拘留也一定是非法的。

17. 来文方说，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拘留既是无限期，又是特别长时间。拘留是无限期的，因为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不是在服徒刑，阿富汗政府又提不出继续拘留的理由，亦没有表示何时释放他们。拘留是特别长时间的，因为拘留时间过长，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已在阿富汗度过七年牢狱生活，包括在美国监禁下度过近六年时间，没有受到起诉或审判。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还被阿富汗当局拘留一年多。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等待审判时遭拘禁情有可原，但既然已有判决和释放令，就应该尽快释放他们。阿富汗不执行司法判决，在这种情况下构成特别长时间拘留，使对两兄弟的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18. 来文方还说，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拘留是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拘留他们没有任何正当目的。他们既不是在等待审判，也不是在服徒刑。此外，还剥夺了他们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以对继续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

19. 来文方还称，虽然阿富汗可能说它有权出于安全考虑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实施行政拘留，但这一说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相抵触。根据国际人权法，实施行政拘留的国家必须证明存在最特殊的情况，换言之，存在不能通过替代措施解决的当前、直接和紧迫的威胁。来文方指出，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不构成此种特殊情况，因为他们已在阿富汗刑事制度下接受审判，被判刑期已经服完，法院下令释放。此外，在阿富汗的七年监禁期间，美国和阿富汗当局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对安全构成危险。对他们提出的刑事指控只是在阿富汗非法居留。因此，来文方认为，他们不构成紧迫威胁，对他们的行政拘留或任何拘留都没有道理。

20. 来文方指出，阿富汗不能援引不驱回义务为继续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行为辩解。他们的无国籍状态和有关的不驱回问题确实妨碍重新安置，但这种妨碍不是将他们继续关押在阿富汗的理由。来文方指出，虽然阿富汗不是《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国内法中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规定也必须体现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范。他们的无国籍地位不应成为阿富汗政

府继续拘留他们的借口。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指出，一国因某人无国籍或其他障碍而无法驱逐他，不是无限期拘留的理由。¹

21. 来文方还认为，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也是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阿富汗政府剥夺了他们寻求司法机关对继续拘留进行审查的权利，以及与独立律师进行有意义接触或沟通以便对继续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在阿富汗各级法院作出判决后，政府没有告知他们对他们继续拘留的依据。

22. 关于上述指控，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没有任何法院审查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继续拘留问题。他们的案件无法获得司法审查，他们便没有机会在公平审判中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在阿富汗各级法院作出判决后，阿富汗政府继续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而又提不出理由，违反阿富汗 1983 年 1 月 24 日批准的《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因此，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不知道因何被拘留或者说拘留有何理由，也就无法有效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来文方认为，这些程序性缺陷单独或结合起来是明显不遵守公平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23.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指出，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外国人地位不能成为他们在拘留期间在阿富汗最高安全等级监狱遭受严苛对待的理由。来文方认为，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所受到的待遇，无论就其有国籍还是无国籍而言，都构成非法歧视，藉此就可宣布为第五类之下的任意拘留。

阿富汗政府的回应

24.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阿富汗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状况，以及提出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继续拘留两人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详细解释剥夺他们自由和明显缺乏公正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包括阿富汗根据所批准的人权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

2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政府也没有要求延长答复时限。这是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一种可能。

美国政府的回应

26.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美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当局从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巴格拉姆剧院拘留营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详细解释剥夺他们自由和明显缺乏公正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¹ 见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意见(2014)，第 18 段。

27. 2016 年 8 月 5 日，政府作出回应，要求延长答复时限，工作组予以同意；2016 年 9 月 13 日，政府提交了答复。政府在答复中说，这两个人是美国根据体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授权使用军事力量法》(美国第 107-40 号公法)在武装冲突中合法拘留的。政府认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相比属于“特别法”，是交战和保护战争受害者方面的支配性法律。

28. 政府还说，到 2014 年底，美国移交了它在阿富汗拘留的其余第三国国民。政府解释说，它的人道移交政策是考虑每个人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确定适当的行动方针，包括避免将有关个人转移到他或她更有可能遭受酷刑的任何国家。政府认为，将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交给阿富汗拘留的决定是当时最佳选择，但没有对这一决定作出进一步详细解释。

29. 美国政府说，工作组如需了解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进一步情况，可与阿富汗政府联系。同时，它也表示它将就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福祉继续与阿富汗政府保持接触，敦促阿富汗政府履行给予人道待遇的义务。美国政府还说，它继续同阿富汗政府讨论按照阿富汗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对两个被拘留者作出长期安置的各种办法。

来文方对美国政府回应的评论

30.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美国政府的回应，并请来文方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答复。

31. 2016 年 11 月 8 日，来文方提交了对美国政府所述情况的答复。工作组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这份答复。

32. 来文方在答复中驳斥了美国政府的论点，即工作组的权限不应延至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属于特别法，在本案中是支配性法律。来文方援引工作组以前的意见，其中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适用不排除人权法的适用。这两套法律相辅相成，而不是互相排斥。²

33. 来文方还认为，鉴于本案情况，也因为美国将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移交阿富汗拘留以等待刑事起诉，援引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不适当。兄弟俩已在正规刑事诉讼中接受审判，刑期已经服完，现在有权获得释放。

34. 来文方还驳斥美国政府的另一论点，即它将就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福祉继续与阿富汗政府保持联系。来文方说这一努力值得欢迎，但迄今没有为改变两人境况产生任何具体结果。来文方说，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在巴格拉姆剧院拘留营被美国拘留多年，已经打上被美国怀疑为恐怖分子的烙印。来文方说，正是这一污名致使他们被无限期拘留。来文方指出，阿富汗政府缺乏向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提供人道生活条件的财力。阿富汗政府也没有政治资本为他们寻找可以定居的第三国。来文方指出，多年来美国已成功安置数百名

² 见第 44/2005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13 段。

关塔那摩监狱被拘留者。因此，来文方认为，美国政府的支持可以最终结束对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的任意拘留。

35. 因此，来文方请工作组建议美国政府与阿富汗政府保持联系，协助它寻找可以重新安置的安全第三国。为了保护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不被驱回，来文方请工作组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监督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到安全第三国安置问题。最后，来文方要求工作组判定，对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的长期和无限期拘留是第一类和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并建议向他们切实提供法律援助和立即从阿富汗监狱释放。

讨论情况

与美国有关的

36. 工作组回顾，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即使所涉个人已经获释，它仍可以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在本案中，尽管美国已将两人移交阿富汗当局，但工作组仍将就美国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提出意见，因为移交至今他们仍身在监狱。

37. 来文方称，最初是美国部队突袭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住所，发现他们没有阿富汗有效居留证件和签证，便把他们抓了起来。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兄弟俩被美国部队羁押在巴格拉姆剧院拘留营。来文方称，审讯期间才弄清楚当局误将 Jamaluddin 先生和 Fatah 先生当作了其他人，监狱看守也承认这一事实。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当局没有向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解释拘留他们的原因，将他们单独监禁过，没有给予他们寻求律师协助的机会。2010 年 2 月，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决定对他们的拘留已不适宜。尽管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几次开会，申明决定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但当局直至 2014 年底仍关押着他们。

38. 工作组重申，根据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法的一部分，事实上是一项强制性规范。³这意味着不允许以国家名义作出任何减损。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紧急状态还是武装冲突，均不得作为通过任意拘留限制个人自由的理由。

39. 工作组还希望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美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应终止不经起诉或审判而实施行政拘留的制度，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军事委员会来处理关塔那摩和阿富汗军事设施中被拘

³ 见 A/HRC/22/44，第 51 段。

留者的刑事案件，并确保为这些被拘留者提供《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⁴

40. 工作组注意到，美国政府回应这些指控时仅仅说，这两个人是根据《授权使用军事力量法》(美国第 107 -40 号公法)合法拘留的。政府提到的作为本案拘留依据的这部国内法，只是授权美国总统发动军事行动的普通法。这一法律不能作为无故拘留任何人的依据。在本案中，美国政府的答复没有说明逮捕和拘留的理由。

41. 此外，美国政府没有提及来文方叙说的另一情节，即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决定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已不适宜。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不反对审查委员会下令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所以从审查委员会下令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之日起，美国当局继续拘留这两个人便失去法律依据，违反《公约》第九条。因此，构成第一类之下的任意拘留。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24 段中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为被剥夺自由者的利益提出两个要求：第一，他们在被捕时必须被告知逮捕的理由；第二，他们应被立即告知对他们的任何指控。在美国当局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案件中，第九条第 2 款的这两个要素都违背了。此外，《公约》第九条规定的被立即带见法官以确定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也被侵犯了。

43. 工作组尤感震惊的是，来文方指控当局单独监禁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中指出的，妨碍迅速带见法官的单独监禁本身就违反第九条第 3 款。⁵显而易见，美国当局单独监禁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权利。

44. 因此，美国当局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与阿富汗有关的

45. 由于阿富汗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任意拘留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须承担举证责任。⁶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反驳。

⁴ 见 CCPR/C/USA/CO/4，第 21 段。

⁵ 见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7 段。

⁶ 见 A/HRC/19/57，第 68 段。

47. 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明确指出，国际人权法禁止一切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事实上是一项强制性规范。这意味着不允许以国家名义作出任何减损。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紧急状态还是武装冲突，均不得作为通过任意拘留限制个人自由的理由。正如工作组所述，一国决不能声称非法、不公正或不可预见的剥夺自由系为保护重要利益所必需或与这一目的相符合。⁷

48. 同样，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还确认，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就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⁸工作组在《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又加以进一步确认。它指出，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人权，是维护民主社会合法性必不可少的司法补救措施。⁹

49. 工作组的立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是完全一致的。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由法院审查拘留合法性的权利适用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中还说，未经授权对犯人进行超过其刑期的监禁既是任意的也是非法的(第 4 段和第 11 段)。

50. 在本案中，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在法庭上行使了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2015 年 2 月 25 日，阿富汗一审法院对两兄弟无有效证件进入阿富汗问题进行审判，判处三年监禁。鉴于他们已在巴格拉姆剧院拘留营被美国羁押五年，法庭下令释放他们。2015 年 5 月 17 日，阿富汗上诉法院维持这一判决。最后，2015 年 12 月 19 日，阿富汗最高法院再次确认这一判决，下令立即释放两兄弟。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尽管有这些判决，但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仍被关押在阿富汗国家拘留中心。阿富汗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这意味着，虽然阿富汗当局最初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违反移民法而实施的拘留情有可原，但从上诉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公约》第九条，构成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51.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非正规入境案件得到最后裁定后，还发生了多起侵犯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权利的情况。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在上诉法院下令释放后，他们被剥夺了寻求法律代理对继续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2007 年)第 10 段中指出，法律援助的有无往往决定一个人是否能够诉诸有关诉讼或有分量地参加诉讼。

⁷ 见 A/HRC/22/44，第 48 段。

⁸ 出处同上，第 49 段。

⁹ 见 A/HRC/30/37，第 3 段。

52. 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在上诉法院下令释放后，继续拘留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又不说明继续拘留的理由。这不仅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还使两人在法庭上质疑继续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完全无效。既不知道所涉控罪，又不了解继续拘留的原因，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便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对这一不可减损权利的严重侵犯，加上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使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继续拘留成为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53. 工作组对 Fatah 先生自 2014 年被阿富汗当局拘留以来健康状况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特别注意到来文方在指控中说 Fatah 患有肾病，因缺乏医疗、营养不良和监狱内炎热病情趋于严重。此外，来文方还说，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 2016 年 1 月绝食两周，以抗议对他们的继续拘留。工作组认为，这一待遇侵犯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的权利，也大大低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 曼德拉规则")的要求。¹⁰

54. 来文方最后称，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在阿富汗监狱中遭受严苛待遇，是因为他们是外国人的身份。来文方认为，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是因国籍而遭受歧视。工作组无法较有把握地确定来文方陈述的事实显示存在因国籍而专门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实行歧视的问题，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提供的事实不足以证实这一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继续拘留不属于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

不驱回

55. 来文方指出，阿富汗当局最终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必须考虑禁止不驱回原则，并认为美国在这一问题上不能推卸责任。两国政府都没有着手处理这个问题。

56.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不驱回义务提出的指控是可信的，两兄弟本来是塔吉克斯坦国籍，因担心被遣返回塔吉克斯坦才放弃这一国籍。来文方称，由于两兄弟与曾是政治活动人士的父亲 Tabarov 先生的联系，已成为塔吉克斯坦政府迫害的对象。来文方担心，为了获得关于塔巴罗夫先生的进一步消息，塔吉克斯坦政府将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采用可能致其死亡的严厉审讯手段。据称，从 2011 年开始到最近 2015 年 10 月塔吉克斯坦情报人员多次到访他们的拘留地点，对他们进行威胁。塔吉克斯坦情报人员还试图说服阿富汗当局遣返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

57. 工作组在“关于在国际间移交被拘留者的背景下，特别是反恐情况下防止任意拘留的法律意见”中重申，当政府被要求将某人引渡、遣送、驱逐或移交给另

¹⁰ 见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特别是规则 1、11-13、15-16、21-22、24-27、30-33 和 35。

一国当局时，在所考虑的各种因素中必须包括在接受国境内遭受任意拘留的风险。¹¹

58. 因此，将某人移动到真正有可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加起诉而进行长期拘留的国家或者法院显然按照行政部门指令来进行审判的国家，则不能认为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¹²

59. 关于美国政府，工作组希望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上述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缔约国应严格适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绝对禁止不驱回的原则。¹³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美国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确保被驱逐、遣返、引渡或驱逐出境的个人，包括被怀疑从事恐怖活动的人，不会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¹⁴

60. 工作组敦促阿富汗政府和美国政府履行它们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指控，两国政府均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将本案件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阿富汗和美国当局剥夺 Abdul Fatah 和 Sa'id Jamaluddin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62.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共同采取必要步骤，不再拖延地对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它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63.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工作组提醒两国政府在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安置问题上须遵守不驱回义务。

64. 最后，工作组认为有必要也应该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酷刑指控采取适当行动。

¹¹ 见 A/HRC/4/40，第 49 段。

¹² 出处同上。

¹³ 见 CCPR/C/USA/CO/4，第 13 段。

¹⁴ 见 CAT/C/USA/CO/3-5，第 16 段。

后续程序

65.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释放的；
- (b) 是否已向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Fatah 先生和 Jamaluddi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两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6. 请两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如工作组的访问。

6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从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的任何情况。

6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